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藥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5	頁
預算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9	頁
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2~13	頁
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5	頁
預算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7	頁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8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9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0~21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2~2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施政重點

- (一)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二)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三)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三、組織概況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藥害救濟業務為政府依法辦理之重點施政，具公益性及永續性，且由於基金徵收業務龐大且複雜，需成立專門機構，以永續承接藥害救濟業務。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6 條之規定並經行政院同意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於 9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同年度開始接受本基金委託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使藥害救濟之業務執行更具一貫性，以保障病患用藥權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預計徵收收入為 6,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00 萬元，主要係徵收率由上年度預計之千分之 0.6 調整為本年度預計之千分之 0.5 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1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1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計平均定期存款金額減少，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3,29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93 萬元，主要係預計各類別救濟金額及案件數減少所致。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2,80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9 萬 5 千元，主要係鑑於增加財源困難，為維持藥害救濟基金財務之穩定性，撙節相關行政支出所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91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54 萬 2 千元，減少 1,341 萬 8 千元，約 16.26%，主要係徵收率由上年度預計之千分之 0.6 調整為本年度預計之千分之 0.5 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6,09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56 萬 7 千元，減少 1,862 萬 5 千元，約 23.41%，主要係預計各類別救濟金額及案件數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1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7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520 萬 7 千元，約 175.0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65%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	≥4,200 人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6,72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356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16.79%，主要係配合基金財務收支狀況，徵收比率由原預計千分之 0.6 調整為千分之 0.5，徵收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5,90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225 萬元，減少比率 27.36%，主要係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之代辦費實際核銷數較預估數減少及撙節支出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81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868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1,632.71%。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60%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為 65%。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訓練宣導場次	22 場	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宣導及參與醫學年會之場次共計 29 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774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74 萬元，增加 300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63.44%，主要係藥害救濟徵收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420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467 萬 5 千元，減少 47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1.92%，主要係藥害救濟案件審議數減少，相關行政費用亦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1,645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1,993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348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17.46%。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為 65%。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訓練宣導場次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宣導及參與醫學年會之場次共計 13 場。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67,239	基金來源	69,124	82,542	-13,418
63,25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6,000	79,000	-13,000
63,255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66,000	79,000	-13,000
3,204	財產收入	3,124	3,542	-418
3,204	利息收入	3,124	3,542	-418
779	其他收入	-	-	-
779	雜項收入	-	-	-
59,085	基金用途	60,942	79,567	-18,625
31,434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2,920	50,850	-17,930
27,58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022	28,717	-695
6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8,154	本期賸餘(短絀-)	8,182	2,975	5,207
317,260	期初基金餘額	328,389	316,728	11,661
-	解繳國庫	-	-	-
325,414	期末基金餘額	336,571	319,703	16,86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69,124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6,000千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二)財產收入3,124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69,000千元，按年利率0.222%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243,500千元，按年利率1.220%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60,942千元：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32,92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105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8,022千元：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郵電費6千元：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2．旅運費305千元：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257千元及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48千元。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7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4．一般服務費22,406千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

5．專業服務費5,285千元：辦理有關藥害救濟審議會之審查、出席費、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等。

6．用品消耗3千元：購置辦公用品等費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18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8,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6,271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66,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	-	66,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財產收入		-	-	3,124	
利息收入	千元	-	-	3,124	預估平均存款312,500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69,000千元，年利率0.222%，利息收入153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43,500千元，年利率1.22%，利息收入2,971千元。
總 計				69,12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434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2,920	50,850	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31,4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2,920	50,850	
31,434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2,920	50,85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490千元×45件=22,05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696千元×10件=6,96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34千元×115件=3,910千元。
27,58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022	28,717	
27,584	服務費用	28,019	28,714	
3	郵電費	6	8	係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259	旅運費	305	327	係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257千元及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48千元。
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	13	係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24,963	一般服務費	22,406	24,506	執行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藥害救濟審議相關行政作業、救濟金之給付及管理、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經費22,400千元，及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之分攤經費6千元。
2,344	專業服務費	5,285	3,860	1.辦理審查事宜2,725千元： (1)書面審查費：3千元/件×275人件=825千元。 (2)專家審查費：3千元/件×280人件=840千元。 (3)復審及延審審查費：1,040元/件×100人件=104千元。 (4)出席費：2千元/人次×340人次=680千元。 (5)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費：690元/件×400人件=276千元。 2.協助處理藥害救濟訴願答辯、法規疑義解釋、法規檢視及修訂建議等相關法律案件之委辦案費用2,000千元。 3.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560千元(80千元/案×7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	材料及用品費	3	3	係辦公用品費用。
1	用品消耗	3	3	
6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6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65	購置固定資產	-	-	
59,085	總 計	60,942	79,567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2,92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 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 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 要估如列數。
藥害死亡給付	件	490,000.00	45	22,050	
藥害障礙給付	件	696,000.00	10	6,960	
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34,000.00	115	3,91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8,02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60,94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328,924	資產	344,571	336,389	8,182
328,924	流動資產	344,571	336,389	8,182
325,575	現金	336,271	328,089	8,182
-	應收款項	300	300	-
3,349	預付款項	8,000	8,000	-
328,924	資產總額	344,571	336,389	8,182
3,510	負債	8,000	8,000	-
3,510	流動負債	8,000	8,000	-
3,507	應付款項	8,000	8,000	-
3	預收款項	-	-	-
325,414	基金餘額	336,571	328,389	8,182
325,414	基金餘額	336,571	328,389	8,182
325,414	基金餘額	336,571	328,389	8,182
328,92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44,571	336,389	8,18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2,920	
上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前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1,434	
102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9,030	
101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4,37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							

註：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6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藥害救濟給付計 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27,584	28,714	服務費用	28,019	-	28,019
3	8	郵電費	6	-	6
259	327	旅運費	305	-	305
15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	-	17
24,963	24,506	一般服務費	22,406	-	22,406
2,344	3,860	專業服務費	5,285	-	5,285
1	3	材料及用品費	3	-	3
1	3	用品消耗	3	-	3
65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65	-	購置固定資產	-	-	-
31,434	50,8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2,920	32,920	-
31,434	50,85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32,920	32,920	-
59,085	79,567	合 計	60,942	32,920	28,022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